

## 附件 2

# 许昌市在乡镇（街道）行使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

- 一、居民住宅小区、商业服务网点。
- 二、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（不含本数）的下列场所：
  - （一）“多合一”场所；
  - （二）出租屋、群租房；
  - （三）商店、集贸市场、旅馆、饭店（含农家乐）、校外培训机构、月子中心、托育机构、托班、沿街门店；
  - （四）洗浴、足浴、茶社、美容美发、采耳、健身、汗蒸、密室逃脱、剧本杀等营业性休闲场所；
  - （五）邮政网点、电商网点、物流网点（含快递收发点）、金融网点、医疗卫生机构；
  - （六）公共书屋、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；
  - （七）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仓库、堆场等场所。
- 三、非寄宿制学校、幼儿园。
- 四、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下（不含本数）的养老院、福利院。
- 五、单个生产车间员工 30 人以下的生产、加工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、作坊。
- 六、以上适用范围不包括按照《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调整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》（豫公通〔2013〕250 号）

界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。